

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一、為提升本市運動水準，促進運動發展，鼓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繼續為本市爭取榮譽，並協助其就業，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三、本要點所稱績優運動選手，指申請就業輔導時已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且十年內成績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之市民：
 - (一) A + 級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
 - (二) A 級選手：
 1.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或最高級組)前三名，且其運動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 (三) B 級選手：
 1.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或世界正式錦標賽公開組(或最高級組)前三名，且其運動項目為前款第一目規定項目之外，屬最近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獲第三名者。
 - (四) C 級選手：代表本市出賽，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成績者。
- 四、績優運動選手申請就業輔導應檢具下列文件，其為證明文件者，並應檢具影本一份，載名與正本相符：
 - (一) 身分證。
 - (二) 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三) 退伍令(免役證明或有關機關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
 - (四) 畢業證書。
 - (五)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
 - (六) 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 (七) 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專案簽准進用為本市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者，檢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
- 五、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內，不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畢業之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原則。前項職缺應優先以績優運動選手為進用對象。

A + 級選手得依本市推展運動需求，專案簽准進用為本市正式專任運動教練；其於主管機關簽請進用前須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六、就業輔導辦理程序如下：

(一) A +、A 級選手採專案進用。

(二) B、C 級選手：

1. 以甄選方式辦理進用。每年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招考期程辦理。甄選採口試決定分發順序，依成績公告正、備取名次，並依名次進行分發作業，分發完成視同輔導成功。如口試同分，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進行比分，決定分發順序。
2. 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三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資格，不再進用。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止。
依前項規定輔導成功者，不得再重複申請；輔導未成功者，得再提出申請。

七、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
-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 (五)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僱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
- (十二)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八、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得依年度規劃與本市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合併辦理。